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09 暨 110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機構類型：養護型 長期照護型

機構屬性： 私立小型

機構名稱： _____

評鑑委員： _____

委員類別：管理 護理 A 護理 B 社工 建管 消防

填表人(含職稱)：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 109 暨 110 年度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

消防組指標『C9、C10、C11、C12』共 4 項

C、安全環境設備(計 16 項)(占評分總分 25%)

級別	項次	指 標 內 容	基 準 說 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評 分		委 員 意 見
							機 構	委 員	
一級必要項目	C9	機構房舍使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	<p>1.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相符，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現場置有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p> <p>2.依規定每半年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合格申報)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並備有 4 年內完整申報紀錄。</p> <p>3.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p> <p>4.擔任防火管理人之人員應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且由社工、醫事人員、照顧服務員以外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擔任。</p> <p>5.機構應每個月自主檢查機構內部用電設備安全，並有紀錄。</p> <p>6.機構應每半年一次委託用電</p>	<p>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p> <p>1.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手續合格，且前開申報簡圖應與現況符合。</p> <p>2.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1)依規定每半年辦理 1 次檢修申報。 (2)有近 4 年各次紀錄。</p> <p>3.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1)防火管理符合法規要求，並依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2)防火管理人之遴用</p>	<p>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2 項。 C.符合第 1、2、3 項，且符合第 4 項至第 6 項其中 1 項。 B.符合第 1、2、3 項，且符合第 4 項至第 6 項其中 2 項。 A.完全符合。</p>	<p>1.有關基準說明第 4 項，以後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 2.有關基準說明第 5 項及第 6 項，以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資料為主。</p>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別	項次	指 標 內 容	基 準 說 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評 分		委 員 意 見
							機 構	委 員	
			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並有紀錄。	<p>及訓練符合規定，具有效期限內之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並有日常用火用電、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 3 項自行檢查表(應有最近 1 年之資料)。</p> <p>(3)自衛消防編組為最新之人員編組情形，且能依員工上班情形，規劃假日、夜間或輪班之應變機制，並有聯絡電話等緊急聯絡方式。</p> <p>(4)依法進行每年 2 次訓練，至少包含 1 次演練，並有近 4 年各次通報表等佐證資料。</p> <p>(5)抽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3 人，詢問其自身直直了解情形</p>					

級別	項次	指 標 內 容	基 準 說 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評 分		委 員 意 見
							機 構	委 員	
一級必要項目	C10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p>1.樓梯間、走道、出入口、防火門應保持暢通無阻礙物。安全梯出入口、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出入口等周圍 1.5 公尺地面上以標線明白標示。</p> <p>2.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p> <p>3.設置逃生路徑之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並隨時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p> <p>4.設有等待救援空間並有排煙設計或有效排煙功能，或依法設有防火區劃。</p> <p>5.火災時，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能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自動切斷，防止火煙蔓延。</p>	<p>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p> <p>有依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手續合格，且前開申報簡圖應與現況相符。</p>	<p>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 2 項。 C.符合其中 3 項。 B.符合其中 4 項。 A.完全符合。</p>	<p>1.有關基準說明第 2 項逃生路徑部分，如為 100 年 7 月 1 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如 C9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部分評核為合格者，則視同符合，並建議列為改善事項。 2.有關基準說明第 5 項，倘非使用中央空氣調節系統者，則視同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一級必要項目	C11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p>1.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p> <p>2.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p>	<p>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p> <p>1.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針對機構可能面臨之災害衝擊，進行風險評估及脆弱度分析後，訂定機構必</p>	<p>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 項。 C.符合第 1、2 項。 B.符合第 1、2、3 項。 A.完全符合。</p>	<p>1.有關基準說明第 1 項「停電」部分，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 2.有關基準說明第 3 項，以 107 年 10 月 1 日後之資料為主。</p>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別	項次	指 標 內 容	基 準 說 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評 分		委 員 意 見
							機 構	委 員	
		(Emergency Operation Plan, EOP) 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3.訂有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落實執行並有紀錄。 4.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1次及夜間演練1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	要且可行之計畫與重點作業程序及項目包括：(1)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2)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3)備有日夜間火災應變計畫。 2.現場檢閱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演練腳本、演練之相關紀錄(含照片)、演練後之檢討會議紀錄、檢討修正調和後之緊急應變計畫(含修正歷程及重點)等相關資料。					
一級必要項目	C12	訂定符合機構住民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	1.機構應於各樓層出入口張貼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 2.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應具比例，且標示所在位置並與機構現場方向、方位符	審閱書面資料 現場實務觀察評估 1.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須標示張貼點之位置。 2.現場檢閱防火管理人、照顧服務員、護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2項，且餘1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1.依據消防法第13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評分		委員意見
							機構	委員	
		序，並落實照顧人力之緊急應變能力	<p>合。</p> <p>3.安排防火管理人、照顧服務員(含外籍看護工)、護理人員、替代役、家屬自聘看護工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救災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應變救援能力。</p> <p>4.場所是否曾透過當地消防機關或內政部消防署指定之認證機構，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驗證，並在預估的界限時間內成功完成疏散，且有紀錄可稽。</p>	<p>理人員、替代役及家屬自聘看護工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救災教育訓練之內容及紀錄。</p> <p>3.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檢討會議紀錄(包含簽到表)、驗證時相關佐證資料可稽(例如照片：驗證流程腳本等)。</p>			<p>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2.有關基準說明第3項，以後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準。</p> <p>3.有關基準說明第4項： (1)若非「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所列甲類第6目場所，則免辦理驗證。 (2)場所是否曾依「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辦理驗證，由當地消防機關認定。</p>		

E、服務改進創新(計3項)(占評分總分2%)

級別	項次	指 標 內 容	基 準 說 明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評 分		委 員 意 見
							機 構	委 員	
	E1	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針對前次評鑑之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 2.確實執行，並有成效或說明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1.與主任(院長)現場會談。 2.檢閱改善情形之相關文件。 3.檢視各相關建議是否依建議改善。 4.請主任(院長)說明改進內容及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E.完全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D.第1項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C.符合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B.符合第1項，且第2項部分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A.完全符合。	第1次接受衛生福利部評鑑者，以機構接受地方政府最近1次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為主；亦未曾接受地方政府評鑑者，本項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E2	創新或配合政策執行	1.提供具有創新或特色之相關措施，包括：服務對象安全(如優於法令之更高規格之設施設備等)、特殊族群創新照護服務模式、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獨力倡導、協助安置住民及防災演練等)至少1項。 2.前述服務具有具體實蹟(成效)。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1.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2.配合(參與)政策或試辦等相關計畫由主管機關認定。	由評鑑委員共識決，最多加總分2分。	配合政策包含但不限以下內容： 1.加入防災社區計畫，並參與防災演練。 2.配合政府辦理防災演練擔任示範觀摩機構。 3.防火管理制度依法進行每年2次訓練中，至少包含1次演練及驗證。 4.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4次，除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1次及夜間演練1次以外，另外2次可採桌上模擬討論，並以模擬家屬及			

級別	項次	指內	標容	基 準 說 明	評核方式 / 操作說明	評 分 標 準	備 註	評 分		委 員 意 見
								機 構	委 員	
							服務對象參與，且有演練之腳本、過程、演練後之檢討會議及檢討修正方案。 5. 收治照護愛滋感染者且符合以下3項： (1) 訂有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OP)。 (2) 設有基礎設備及人員訓練 (3) 實際收治個案。			
	E3 管理 組 委 員 主 責 評 分	評鑑期間之違規及重大事件紀錄	評鑑期間有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者。違規事項：如於未經許可立案範圍收容、對服務對象不當對待...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規事項。 重大負面事件：如機構內性侵害、工作人員對服務對象施暴、公共安全意外...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件。	現場訪談 文件檢閱	由主管機關提供違規證明及重大負面事件資料，最多扣總分2分。	於總分外扣分。				